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小調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摩托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傑夫瑞 (BARACENA JEEFREY CARDENAS)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00元，屬民事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並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次查，被告為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移工，而該公司設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故被告住所應在苗栗縣等情，有被告之中華民國居留證附卷可參。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上開裁定核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